

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环境信访案件转办及查处情况一览表										
（第十二批 2024年10月29日）										
1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1	D2XL202410280048	东乌珠穆沁旗乌里雅斯太镇乌拉盖街阿斯巴小区对面和东侧，有4处约一万平方米空地露天堆放散煤售卖，扬尘污染严重。	东乌珠穆沁旗	大气	属实	阶段性办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 45.518004°，东经116.982741°，反映的问题属实。 举报人所反映乌里雅斯太镇阿斯巴小区实为阿斯达小区，位于乌里雅斯太镇建成区内乌拉盖街北侧。信访件中“一万平方米空地”实为阿斯达小区东侧临街大院，大院北侧为平房，东西两侧设有高约2米院墙，同时院墙设有防风抑尘网（高3米、长40米），南侧为临街出入大门，该片区面积13112.42平方米（长125.25米、宽104.69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该大院由东乌珠穆沁旗众鑫炎煤站、东乌珠穆沁旗东顺煤站、东乌珠穆沁旗鑫火煤站等3家工商户及东乌珠穆沁旗聚鑫汇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租赁作为煤炭销售点，并将煤炭暂存于院内进行销售，销售煤炭种类为烟煤，现场无破碎、筛分设备。4家煤炭销售点均取得市监部门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地址与实际销售位置相符。4家销售点大部分原煤采用袋装（吨包装），其余150吨散煤露天堆存。大院两侧虽设有防风抑尘网，但在装卸原煤过程中存在一定程度扬尘。	下一步，东乌珠穆沁旗进一步压实散煤销售点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煤炭销售点立即对露天堆放原煤进行苫盖或采取装袋存放，对大院内易产生扬尘区域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要求2024年11月5日前购置安装雾炮机，遇大风、扬尘等极端天气时禁止装卸作业。同时，组织市监、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形成联动工作机制，切实强化日常联防联控力度，提高区域空气质量。	无	
2	D2XL202410280049	正镶白旗宝力根陶海苏木乌金岱嘎查大队办公室东侧树林沿土路往东2公里，正镶白旗中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手续违规采矿，形成近2000平米大坑，破坏乌金岱嘎查2组集体草场。	正镶白旗	生态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经核查，信访举报人举报事项部分属实。 一是关于正镶白旗宝力根陶海苏木乌金岱嘎查大队办公室东侧树林沿土路往东 2公里，正镶白旗中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无手续违规采矿问题。经核查，举报人反映的地块中心坐标为北纬 42° 20′ 35.322″，东经115° 19′ 57.7992″。经核验，该企业已于2007年11月12日取得采矿证（C1525002010066120068096）、临时使用草原行政许可可决定等手续，未发现违法采矿行为，据此判定所反映的内容不属实。 二是关于形成近2000平米大坑，破坏乌金岱嘎查2组集体草场问题。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已设非煤矿山开采规模管理事宜的通知》等文件“凡是已设立的低于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的矿山，应积极进行技术改造和开采结构调整，尽快达到国家、自治区规定的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和“对已设采矿权生产规模低于四轮规划新设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保有资源储量满足技改扩能要求的，应在四轮规划期末前达到新设采矿权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要求，企业正在开展核实储量工作。 2024年10月18日，企业取得《临时使用草原的行政许可决定》，允许临时使用正镶白旗宝力根陶海苏木乌金岱嘎查草原面积4.5051亩，但该企业未在许可范围内作业，违规占用草原面积2.61亩（1740平米），该问题部分属实。	2024年10月24日，正镶白旗宝力根陶海苏木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将该企业疑似违法线索移交正镶白旗公安局生态环境食品药品犯罪侦查大队查处，已完成处罚并责令其限期回填探坑、恢复植被，处罚金额2610元。 下一步，正镶白旗将坚决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督促企业在2025年7月31日前完成回填探坑进行植被恢复，确保整改到位。	无	

1	受理编号	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是否属实	是否办结	调查核实情况	处理和整改情况	责任追究情况
3	D2XL202410280050	多伦县滦源镇前九号村5组约200亩退耕还林地被私自破坏改种经济林木。另外村南约300亩、村北约1000亩、村西北约500亩草场被破坏改种经济林木。	多伦县	生态	不属实	已办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东经116.78603330°、北纬42.09079638°。多伦县滦源镇前九号村五组共有80户，常住人口230人，共有林地3000余亩（其中退耕还林地1069亩），草地8000余亩。反映的问题不属实。 1.“多伦县滦源镇前九号村5组约200亩退耕还林地被私自破坏改种经济林木”的问题，经调查不属实。 2022年，多伦县人民政府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做好2022年提前下达造林补助、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补偿补助等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内林草造发〔2022〕4号）要求，组织编制了《多伦县2022年提前下达造林补助项目作业设计》，并经盟林草局批复后实施（锡林草字[2022]175号），其中对于退耕还林地实施补植樟子松。2023年8月，滦源镇前九号村居民委员会按照多伦县总体安排，对全村4424亩退耕还林地实施了造林补助项目，其中5组实施面积1069亩，分别位于村南209亩（3个小班地块）、村北585亩（10个小班地块）、村西北275亩（6个小班地块），土地所有权归村集体，林木权属归村民所有（附林草生态综合检测成果数据库截图1张、现场勘查照片4张）。 按照《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等相关规定，经济林包括果品林、食用原料林、药用林等。5组1069亩退耕还林地补植的樟子松不属于经济林树种。经核查，5组退耕还林地现状为杨树、樟子松混交林，未被改种经济林木。（附《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技术规程》1份） 同时，联合调查组对前九号村五组组长李某某、前九号村五组村民3人（阿某、王某某、李某某）进行了询问，4人均表示没有退耕还林地被破坏改种经济林木现象存在（附笔录4份）。调查组也未发现举报人反映的“200亩被私自破坏的退耕还林地”（附村委会证明1份）。 2.“另外村南约300亩、村北约1000亩、村西北约500亩草场被破坏改种经济林木”的问题，经调查不属实。 根据林草生态综合检测成果数据库，滦源镇前九号村居民委员会5组所在地村东、村西、村南、村北草地面积分别约为5000亩、800亩、1000亩、2000亩。经实地勘查，并对比2019年、2023年、2024年卫星影像，现状为该村组草地面积没有变化，未发现草地造林情况，也没有被破坏的痕迹（附林草生态综合检测成果数据库截图1张、现场勘查照片4张、卫星图片3张）。 同时，联合调查组走访前九号五组组长李某某、前九号村五组村民3人（阿某、王某某、李某某），4人均表示不存在草场被破坏改种经济林木的情况（附询问笔录4份，村委会证明1份）。	下一步，多伦县将加大生态建设保护和宣传力度，加强项目公示公开管理，让更多农民群众了解和支持生态建设工作。	无
4	D2XL202410280051	锡林浩特市都市花园小区西墙外土路存在扬尘污染问题。小区西墙外铁皮围挡内堆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异味扰民。	锡林浩特市	大气	部分属实	阶段性办结	经查，投诉人所反映的地点坐标为北纬116.103991°，东经43.929593°，反映问题部分属实。其中“锡林浩特市都市花园小区西墙外土路存在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小区西墙外铁皮围挡内堆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异味扰民”问题基本属实。 1.关于“锡林浩特市都市花园小区西墙外土路存在扬尘污染”问题。经核查，信访人所反映存在扬尘污染道路位于都市花园小区西墙外，该道路不通向小区内，仅供小区外11户联排住户（为中庸联排住宅楼，非都市花园小区业主，2016年开工，2017年建成）出入使用。锡林浩特市住建局于2024年9月11日对该处道路进行砂石铺垫，铺设沥青铣刨料20方，临时解决了扬尘、积水问题，但经反复碾压，在车辆通行时仍存在一定程度的扬尘问题。2024年10月27日，锡林浩特市市政服务发展中心再次组织对该小区墙外土路用砂石进行铺垫，铺设沥青铣刨料120方，2024年10月28日完成铺垫工程，经现场核查，行车主路已无砂石裸露，无扬尘问题。 2.关于“小区西墙外铁皮围挡内堆有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异味扰民”问题。经核查，举报人所反映的小区西墙外铁皮围挡为原久顺管道公司（给排水公司二级单位）转制遗留土地，土地权属为国有。在现场核查中发现，因该地块长期闲置无人管理，围挡内存在当年遗留少量建筑垃圾和因风吹等原因进入围挡内的生活垃圾，现场核查时未发现异味。 10月29日，额尔敦街道办事处、锡林浩特市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实地进行现场勘查并制定垃圾清运方案，施工机械全部到场。10月30日，清理工作全面开展，预计11月2日前清理完成。	下一步，锡林浩特市将组织环卫、额尔敦街道办事处等部门加强对该区域的日常检查工作，避免再次出现此类问题。同时，安排锡林浩特市自然资源部门，针对该区域周边用地性质进行规划，尽快盘活利用该地块。	无